

政府推動弱勢就業改善所得情形之審計

楊惠茹、林于媿、李葳

(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薦任稽察兼課長、審計部第一廳薦任審計員、薦任審計員)

隨著全球化及經濟環境變遷，所得差距倍數擴大成為各國關注重要議題。勞動部為促進弱勢者經濟自立，推動多元培育訓練及協助就業措施。審計機關秉承對民眾產生正面價值與永續治理之理念，關注弱勢就業政策推動之制度設計、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研提具體審計意見，促請持續精進優化措施，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共臻善治。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及經濟環境變遷，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貧富差距持續加劇，成為各國關注重要議題。98 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政府為因應改善，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並自 100 年度起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下稱改善所得方案），歷經滾動精進優化推展，復於 106 年 9 月提出 107 至

109 年度改善所得方案，重點工作項目包括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 4 大策略關鍵面向，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分工協同推展。嗣考量現有機制已可發揮強化及檢視改善所得相關措施實施之效益，於 107 年 8 月停止上開方案，相關重點項目回歸由主政部會常態性業務辦理。其中勞動部主政就業及薪資策略面向部分項目，賡續推動輔助弱勢族群提升就業能力及推介穩定就業，暨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提高薪資

議價能力措施，進而改善所得狀況。本文茲就勞動部推動輔助弱勢就業改善所得概況及審計查核發現綜整分析，並提出後續查核規劃與建議，以期促使優化措施，提升施政效能，促進良善治理。

貳、勞動部推動弱勢就業改善所得執行情形

一、推動輔助弱勢族群技能培育訓練及穩定就業措施

勞動部在輔助弱勢族群就業策略面向，賡續推動提升工作者就業能力、協助經濟弱勢民衆就業及弱勢族群青年（含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青年）穩定就業，透過辦理專業技術、知識課程，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供經濟弱勢民衆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及運用多元促進就業工具，以期促進穩定就業。113 年度執行結果，計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 12 萬餘人及協助經濟弱勢民衆（含弱勢族群青年）推介就業 5 萬餘人次（表 1）。

二、推動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提高薪資議價能力措施

勞動部在薪資策略方面，推動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提高勞工薪資議價能力，透過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及推動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等措施，營造促進薪資成長的良性制度與社會環境，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113 年度執行結果，已於 113 年 9 月正式公告 114 年度基本工資標準，調整至每月 2 萬 8,590 元、每小時 19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逾 250 萬勞工受惠；另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工會

表 1 勞動部推動就業策略面向重點工作執行成果概況

重點工作	113 年度執行成果概況
提升工作者就業能力	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計 12 萬 555 人。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推介就業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適性就業，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9,552 人次。
協助弱勢族群青年穩定就業	提供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青年穩定就業服務 3 萬 6,155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計 38 家，並持續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等網路資料更新，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表 2）。

參、審計查核發現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核心目標第 1 項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圖 1）。消除貧窮係基本生活安全議題，為國家永續發展首要改善及解決之目標。審計機關秉持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關注勞動部及所屬推動弱勢就業改善所得相關措施執行成效，經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妥善規劃查核面向，周延查核重點，深入瞭解相關策略、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據以發掘問題，取得充分且適切之審計證據，據以提出具體審計意見。茲將查核發現及機關後續改善辦理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衆就業，推介就業人次及推介就業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有部分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有待研擬更細緻化之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促進經濟弱勢者自立，以改善所得進而脫離貧窮困境，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

表 2 勞動部推動薪資策略面向重點工作執行成果概況

重點工作	113 年度執行成果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	113 年 9 月正式公告 114 年度基本工資標準，調整為每月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至 19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逾 250 萬勞工受惠。
提高勞工薪資議價能力	1. 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工會計 38 家。 2. 持續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職類別薪資調查」、「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網路資料更新作業，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勞動部提供資料。

透過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衆就業，據發展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分別為 17,588 人次、18,927 人次、19,552 人次，推介就業率分別為 76.99%、79.59%、82.65%，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及社會資源薄弱，就業競爭力較為弱勢，部分面臨中高齡、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多重尋職障礙，導致求職不易或就業不穩定，以 113 年度為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共計 19,552 人次，惟以推介就業人數觀之，僅 13,167 人（均含上年度求職登記於次年度推介就業者），顯示部分弱勢個案 1 年內接受推介就業 2 次以上，就業呈不穩定狀態。另求職登記個案 15,126 人，於當年底成功推介就業者 11,974 人，尚未推介就業者（3,152 人），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1,458 人尚未就業。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度開案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衆 1 萬餘人，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112 年 9 月底我國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有 3 萬人，其中近 5 成因家庭照顧，或自身就業意願較低等因素而未就業，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衆，尚待協助排除就業

障礙或輔導提升就業意願。嗣經勞動部督促改善結果，將賡續結合衛福部推動社勞政聯合服務，強化求職個案服務，透過與社工共案提供求職者深度諮詢，依需求擬訂服務計畫，於就業媒合成功後，由就業服務員持續追蹤至穩定就業滿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追蹤輔導 6 個月。

二、政府致力保障弱勢青年就業權益，透過跨部會協力輔導與轉介，提供有就業需求弱勢族群青年就業協助措施，惟弱勢青年推介就業率較整體青年略低，且平均待業期間較長，就業亦相對不穩定，有待完善弱勢青年支援體系

勞動部為協助弱勢族群青年（包括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青年）穩定就業，透過跨部會協力輔導與轉介，以一案到底方式，提供有就業需求特定族群青年就業協助措施。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結果，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原住民青年、身心障礙青年、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青年之推介就業比率分別為 58.68%、81.19%、74.65% 及 88.37%，與整體求職青年之比率為 84.21% 相較，除長期失業及其他弱勢青年高於整體求職青年推介就業率外，其餘均較低，其中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推介

就業比率亦較 112 年度下降逾 15 個百分點（表 3）。復據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下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求職登記資料分析發現，弱勢青年求職待業日數高於整體求職青年，近 2 成（19.59%）弱勢青年求職待業超逾 1 年，較整體求職青年占比（15.50%）高出 4.09 個百分點（表 4）；又 111 至 113 年度求職登記弱勢青年共計 35,208 人，各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比率雖達 7 至 8 成，惟逾 5 成（17,858 人、50.72%）弱勢青年於 113 年 8 月底為失業狀態¹，其中近 2 成（6,899 人、

19.59%）弱勢青年迄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失業日數已逾 365 日，其中 1,641 人於待業期間求職登記達 3 次以上，仍未能順利就業（表 4），顯示弱勢青年除就業相較不穩定外，復因自身條件限制就業不易，有待完善支援體系，降低先天弱勢條件之影響，以協助順利長期穩定就業。嗣經行政院督促改善結果，將賡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轉銜機制，依青年個別需求提供就業服務，包括：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另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3 協助弱勢青年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項目		身分別	弱勢青年就業協助措施				整體求職青年	
			合計	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穩定就業	協助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		協助長期失業及弱勢者就業
112	預期服務人次		29,092	120	8,672	10,800	9,500	-
	實際服務（求職登記）人次		30,028	156	7,821	12,345	9,706	261,574
	推介就業	人次	24,163	115	6,303	9,354	8,391	211,677
		比率	80.47	73.72	80.59	75.77	86.45	80.92
113 (註 1)	預期服務人次		29,092	120	8,672	10,800	9,500	-
	實際服務（求職登記）人次		20,730	121	5,687	8,498	6,424	250,039
	推介就業	人次	16,709	71	4,617	6,344	5,677	210,550
		比率	80.60	58.68	81.19	74.65	88.37	84.21

註：1. 113 年度實際服務人次及推介就業人次，弱勢青年係統計至 8 月底止，整體青年係統計至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¹ 係就業保險投保紀錄為退保或無紀錄者。

表 4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求職登記弱勢青年待業日數

單位：人、%

身分別	待業日數	合計	90 日以下	91 至 180 日	181 至 365 日	366 至 730 日	731 日以上
弱勢求職青年	人數	35,208	22,994	2,320	2,995	4,079	2,820
	占比	100.00	65.31	6.59	8.51	11.59	8.01
整體求職青年	人數	442,501	316,622	27,141	30,168	42,305	26,265
	占比	100.00	71.55	6.13	6.82	9.56	5.94

註：1. 弱勢青年係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標記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或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勞工、求職弱勢者、重返職場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弱勢對象青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建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共同辦理銜接就業措施，暨運用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由社工與就業服務員共同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青年脫貧自立就業。

三、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106 年度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 113 年度起施行最低工資法，期進一步完備相關審議機制，惟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有待賡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75 年度起，透過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訂定工資之最低標準，嗣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自 113 年度起施行，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調

整最低工資，暨成立研究小組研析最低工資實施之影響，並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期完備相關審議機制，落實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之保障。政府近年透過上開機制，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9 年度（106 至 114 年度）調升基本（最低）工資，惟新法上路後首次召開之審議會，研究小組僅建議最低工資應適度調高，未明確建議調整幅度，審議過程仍按往年模式進行，導致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恐無法有效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嗣經勞動部檢討改善結果，最低工資審議指標，已將與民生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列為應參採指標，並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就業狀況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列為得參採指標，審議會將賡續參酌法定指標依法審議，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肆、未來審計查核規劃之建議

鑑於近年就業環境受產業結構轉型、數位化發展及勞動型態多元化影響，弱勢族群於就業市場仍面臨技能落差擴大、就業不穩定及職缺媒合困難等情形，政府如未能因應就業市場變化滾動修正弱勢就業促進相關措施，恐影響政策整體成效。審計機關未來允宜持續加強查核，並配合實務現況滾動檢討查核面向及方法，俾確保政府推動弱勢就業改善所得之政策執行成效。茲就後續宜規劃查核重點建議如次：

一、持續關注政府推動弱勢就業政策執行情形，並運用多元技術方法，強化各項措施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率、就業穩定度及薪資水準之成果評估，及檢視查核結果是否回饋至政策修正及制度設計，以提升弱勢就業措施推動之整體效能

政府透過就業媒合、個案深度諮詢、職業訓練等多元政策工具以促進弱勢者就業，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及就業率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對部分弱勢族群重返勞動市場及提升就業參與率，已具一定執行成效。惟據審計機關查核結果，弱勢族群因個人條件、家庭與照顧等因

素影響，仍存在就業不穩定、待業期長，且部分族群之推介就業率明顯偏低等情形。有鑑於此，審計機關允宜持續關注政府推動弱勢就業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並善用多元技術方法，評估相關措施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率、就業穩定度及薪資水準之實質成效，並分析不同措施之成本效益，俾使有限資源能優先投入對弱勢就業改善具實質助益之方案，及適時檢視審計查核結果是否回饋至政策修正及制度設計，以確保弱勢就業政策目標有效達成。

二、以跨部會協作之觀點，促請強化勞政、社政及教育等部門協助力道，並檢視政策協調、資源整合與個案轉介機制，避免服務中斷或資源重疊情形，以完善弱勢就業扶助支援體系

弱勢就業政策涉及多元族群、推動過程仰賴跨部會協力合作及長期資源投入，其推動成效易受政策整合程度及執行機制設計等因素影響。近年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等部會，為促進弱勢民衆就業，於就業媒合與輔導、職能培力、社會支持及服務轉介等面向，協力提供多項協助措施，然於實務執行過程中，協助措施及轉介與通報機制仍存有在學階段等關鍵時點之預防性介入與支持不

足，或個案資訊未能於服務體系有效串接等情形，致弱勢民衆於接受協助措施後，就業銜接與服務連續性成效受限，部分個案於不同服務體系間轉銜不順，甚至發生服務中斷情事。鑑於協助弱勢就業支援體系涉及多部門分工，為完整反映跨部會協作之實際運作情形，審計機關允宜導入風險與成果導向等策略，跨域查核勞政、社政、教育等部門間之資源整合與轉銜情形，評估服務協作成效，促使政策資源有效配置，提升弱勢就業扶助體系整體運作效能。

伍、結語

聯合國為終結各地一切形式之貧窮，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消除貧窮

（No Poverty）」列為 SDGs 之首要目標，呼籲各國應正視並致力解決貧窮問題，我國亦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期透過推動多元扶助措施，協助弱勢群體經濟自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為貫徹聯合國永續發展「不遺漏任何人」之核心精神，透過跨部會協力機制，整合就業服務、社會支持與教育培力資源，致力推動弱勢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審計機關允宜持續關注跨部會協助措施之資源整合及個案轉介情形，評估相關措施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率、就業穩定度及薪資水準之實質成效，研提審計意見，促請行政機關精進跨域協調及合作機制，以提升弱勢就業促進措施之施政效能，促進共臻善治。❖

